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鼎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偉強

代　理　人　吳于安律師

　　張禎庭律師

相　對　人　謝函君

　　謝函芸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是以，如欲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程序，自應以具強制執行程序且仍有執行行為尚未完成，並已提出前開訴訟者為前提。倘係尚未開始之強制執行程序，法院當無依首開規定准予停止執行之餘地，自不待言。

二、聲請意旨略以：緣相對人已持雙方於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於民國111 年1 月11日調解書（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向本院對其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1 年度勞執字第27號事件受理，惟其針對系爭執行名義之權利行使仍有疑義，已於111 年8 月30日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主張債務已因清償而消滅，為免其名下財產遭查封、扣押或鑑價拍賣，所受損害將難以回復原狀，亦會使其無法正常經營，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規定，願供擔保，請准於其債務人異議之

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准予停止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所為上開意旨，雖提出民事異議之訴狀及掛號函件執據等件為佐。然聲請人並未提出相對人業拿取本院111 年度勞執字第27號裁定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程序之證明。而本件相對人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持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向本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本院111 年4 月6 日111 年度勞執字第27號裁定部分准予強制執行、部分聲請駁回，聲請人不服提出抗告後，由本院111 年8 月10日111 年度抗字第289 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仍有其餘作業流程尚待處理一節，有上揭裁定、索引卡查詢、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公務電話紀錄等附卷可稽。惟相對人所為，僅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規定，取得一得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爾，迄猶未執111 年度勞執字第27號確定裁定作為強制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開啟強制執行程序，至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亦經本院以無強制執行事件繫屬中為由，以111 年度勞簡字第232 號判決駁回在案乙情，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前開案號裁定等在卷可徵，與首揭規定與意旨顯屬未合，是本件既與停止執行要件不符，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無權利保護必要，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四、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黃鈺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施盈如